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1月 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24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3
- 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5

政令

民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9

勞工處

- 宜蘭縣111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3

公告

建設處

- 公開展覽「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13
- 再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14
- 再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14
- 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15

財政稅務局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15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20961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附「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10138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6008791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20961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

全文 15 條（原名稱：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新名稱：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教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為百分之百。

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及教育屬性。

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第六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教育法人，並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教育法人財產之運用，除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外，準用教育部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之規定。

第九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前二項教育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方式編製。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

前項申請經本府許可後，教育法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教育法人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應於教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

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

- 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 二、對教育事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函令附件諸附表，見諸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04850B號

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1月11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13949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1020106635B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6條（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04850B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7條（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供民眾辦理活動使用，並予以妥善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學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包括學校之校舍、校地及停車場。

學校依其他法令或依法令訂定契約之規定，將場地提供民間團體或個人使用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校申請使用場地：

- 一、教育、文化、社教或體育活動。
- 二、經本府或學校許可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或學校許可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費使用。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及老舊破損等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定收費金額之必要者，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本府許可後公告實施。但每一收費項目之調降金額，不得逾原定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長期使用場地者，以一年為限；使用期滿後，得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享有以下優惠：

- 一、連續使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九折。

二、連續使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八折。

三、連續使用期間達九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七折。

第一項申請人使用場地，得以每小時計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第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

學校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損壞、短少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有損壞、短少情形者，學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補足。

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修復、補足者，學校得就所受損壞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得追償之。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二、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或講習活動。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之體育、文化、教育或社教等活動。

四、提供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使用。

五、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情形，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經學校或政府機關（單位）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水電費及清潔費。

第十條 學校為辦理公共事務，未能於許可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起算一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

前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僅退還保證金及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但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逾期提出申請及相關事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

一、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

四、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

五、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

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經本府或學校同意，為該條各款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影響學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為營利行為。

八、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經本府或學校同意：

一、宣稱、刊載本府或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二、在場地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三、在場地設置活動售票處所。

四、啟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

五、在場地另接電源、其他水電及通訊設施。

六、使用場地進行拍攝或錄影。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內，應維持場地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有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即時處理並向學校通報。

學校得視辦理活動之類型及內容，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學校或他人損害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未經許可而使用場地。

二、違反場地使用之規定。

三、其他可歸責於使用人或申請人之事由。

第十五條 汽車、機車及慢車，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場地內者，學校得逕行拖吊或移置，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學校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依第八條第三項扣抵之保證金，應優先用於管理場所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學校設備設施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但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費用之支出，除保證金外，應納入預算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第一類：各類教室、辦公場所及穿堂						
項目別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其他使用費	保證金
		(以時段計，1 時段=4 小時)				
普通教室	間	450	200	200	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 (RT) 12 元／小時。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 3 倍計算之。
專科教室 (含英語教室、自然科學教室、音樂教室等)	間	500	250	200		
資訊教室	間	1,000	500	300		

視聽教室	間 (120 m ² 以下)	1,000	350	400
	間 (121 m ² 以上)	2,000	900	400
會議室	間 (80 m ² 以下)	700	350	250
	間 (81 m ² 以上)	900	800	300
圖書室(閱覽室)	間 (80 m ² 以下)	700	200	300
	間 (81-160 m ²)	1,000	400	400
	間 (161 m ² 以上)	1,000	600	400
玄關/穿堂		300	100	100

二、第二類：禮堂、活動中心、操場、各類球場、體育場館

項目別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其他使用費	保證金
		(以時段計, 1 時段=4 小時)				
禮堂、活動中心	間 (1,000 m ²)	1,400	500	400	1. 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 加開冷氣者,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 12元/小時。 2. 場地特殊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 游泳池加熱系統每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3倍計算之。
操場	面	1,250	300	400		
風雨操場	面 (640 m ² 以下)	1,200	250	300		
	面 (641 m ² 以上)	1,500	500	350		
體育館、室內球場	間 (600 m ² 以下)	1,800	600	500		
	間 (601 m ² 以上)	2,000	700	500		
室外球場(籃球、網球)	面	1,000	200	300		

、排球、羽球等)					場次 1,400 元。
游泳池	座	600	900	500	
三、第三類：停車場、露營場地					
項目別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按次計費)			
停車場	席/次	40			
露營場地	人/次	60	70	70	
備註：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場地：					
(一)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間每次以 4 小時計費；逾 4 小時者，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1 小時計費；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費；尾數不滿新臺幣 1 元者，四捨五入。					
(二) 申請單位之面積尾數不滿 1 m ² 者，四捨五入。					
二、第三類場地：按次計費。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11000276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民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0990063531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010022237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020175408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

、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030029595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040016911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040028059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043809905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110002763 號修正全文 10 點及附表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宗教團體健全運作，發揚教義及推動教化民心、端正風俗禮儀等業務，有效整合及運用縣內宗教資源，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對象：經向本府登記(含補辦登記)立案滿一年之宗教團體。

三、補助標準：

每一受補助宗教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助宗教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但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涉及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1. 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非符合活動計畫相關服裝（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毛巾）、煙火（含天燈）、餐敘、茶會、旅遊、觀摩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4. 人民團體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含薪資、行政管理費等）。
5.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6.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及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7. 供品、金香、紙錢、爆竹及煙火等易影響公共安全及安寧之祭祀用品。
8. 計畫執行完成後始提出申請者。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原則。

（四）宗教團體宏揚宗教文化，辦理社會教化與公益慈善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相關活動，或為強化宗教場所教化機能，修繕或興建相關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須取得合法執照），或購買相關必要設施（設備），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接受本府補助之宗教團體，倘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本府不再給予補助。

（五）凡接受本府補助之設備、設施，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該設備設施應列入宗教團體財產登錄管理。

（六）購買設施設備項目應檢附欲購置物之圖片或規格明細供審核，並依「宜蘭縣政府補助

宗教團體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之單價金額為補（捐）助上限（如附表），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內所列之商品項目金額補（捐）助，並於申請時檢附契約產品相關資料供參。未明訂之項目則逕依設備之實用性、充實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核給。

（七）補助經常門宗教活動之標準如下：

1. 地方型宗教活動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
2. 活動範圍跨二鄉鎮以上之全縣性宗教活動，其補助額度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3. 全國性宗教活動，其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
4. 地方性及全縣性宗教活動補助金額若經簽奉首長核可，其補助額度同全國性宗教活動。

五、補助經費使用範圍：

（一）經常門：

1. 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調查研究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與文物展。
2. 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及辦理宗教民俗傳承課程與體驗活動。
3. 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
4. 為宗教文化傳承與推動，補助宗教團體之設施、設備及器具等。
5. 其他保存維護宣揚民俗及有關文物事項。

（二）資本門：

1. 社會教化：神尊、神龕、神衣、拜亭等宗教儀軌器具之購買或修繕費，並依程序報廢。
2. 公益慈善：宗教團體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推動之相關設備。
3. 政令宣導：跑馬燈看板及周邊設施。
4. 身障設施：步道、廁所等相關設施（須取得合法執照）。
5. 傳統文化保存：宗教團體設立形象標誌及景觀設施。
6. 其他保存維護、宣揚民俗等有關文物及建物事項。

（三）依前二款之補助標準審查，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並經核准後，通知申請團體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前一個月（以本府總收文掛號日期起算）檢附下列書表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宗教團體應備文件，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 （二）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 （三）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七、核銷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應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之補助比例撥付，或按原指定

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二) 受補助團體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報本府核准後辦理。如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申請註銷補助。倘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補助款，且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申請案五年。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另補助團體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受理該團體補助案之申請。
- (三) 經核准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二份送本府撥款；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1. 切結書。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活動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5. 成果報告書。
 6. 領據。
 7. 各項支用單據正本。（如係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經費者，應檢附各項支用單據；受部分補助經費者之自籌各項支用單據應自行保管，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8. 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
- (四) 同一活動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經查證，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並獲補助，三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受補助者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 補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三) 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四) 補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五) 受理補（捐）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1. 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
 2. 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
 3. 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
 4. 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九、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 (一)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受補助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10003109 號

主旨：本府 111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二、委託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委託對象：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 四、委託事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指派、第 2 項之調查事實及進行調解、第 3 項之通知說明及訪查(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書面及第 2 項訪查)、第 5 項調解方案之作成、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調解紀錄之作成。
- 五、公告地點：刊登於本府公報及勞工處網站。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211084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礁溪外環道(臺 2 庚延伸線先期路段)第三標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 三、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00945B 號

主旨：再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8 次大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整，假羅東鎮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03312B 號

主旨：再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0 次大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假宜蘭市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00214141A 號

主旨：公告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F-1（長期照顧機構）、H-1（長期照顧機構）使用場所應依公告事項改善。
- 二、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為「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等五個項目。
- 三、為推動此項措施並使相關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本案訂 111 年度為宣傳輔導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產字第 1100117624 號

主旨：公告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縣長 林 姿 妙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